

政府總部  
香港卜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局稿號 Our Ref.:

來函編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48

香港中環  
民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
黃宜弘議員, GBS

黃議員：

**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**

**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**

謝謝你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來信。

是項有限度的檢討主要集中在政府持有的公司和法定機構，以及非政府持有的公司。檢討範圍涵蓋下述要點 -

- (a) 現任官方董事的主要角色及責任；
- (b) 官方董事的法律地位；
- (c) 委任／再委任官方董事加入個別公司及法定機構的需要；以及
- (d) 如何協助官方董事履行其角色。

我們現正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。有鑑於公司和法定機構的數目以及牽涉的問題的複雜性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檢討工作。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。

最後，我想重申當局決定進行檢討，是積極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。當局對檢討結果沒有既定立場，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不會有任何疑慮。

政務司司長唐英年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

副本抄送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審計署署長